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299號

原　　告　安信旅行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冠儒

被　　告　呂璟泳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零捌拾捌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於民國115年10月20日變更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1所示樣式之原告公司之「安信旅行社有限公司」印章一枚、「吳冠儒」印章一枚返還原告公司。㈡被告應將如起訴狀附件2所示之存款簿、憑證及記帳資料返還原告公司㈢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5,294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100萬元，及自民事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上開聲明第㈠、㈡項，核其訴訟標的均非本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財產權訴訟，惟按原告之主張及所提證據，無法審酌原告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受利益之客觀價額，故屬訴訟標的

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均應以同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165萬元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；聲明第㈢項訴訟標的金額為98萬5,294元；聲明第㈣項訴訟標的金額為10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金額合計為363萬5,29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4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